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包括全部营业额保险 (2026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，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其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，则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金额，在计算赔偿期限内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